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約387.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25.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1.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78.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58.2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6.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聚焦新能源主業，持續加大對新能源項目的投入，使得新能源業務相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ii)本集團降本增效使得行政開支減少；(iii)本集團財務費用減少；及(iv)上述部分增加因所得稅開支增加而有所抵銷之綜合影響所致。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4,04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666.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2%。
- 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費用約為1,517.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03.3百萬港元)，財務費用減少原因為(i)以低成本融資置換高成本融資；及(ii)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的綜合影響所致。
-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於平安引戰事項後進一步下降至約65%。同時，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892.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55.2百萬港元。財務儲備充足，為業務發展提供充足儲備。

-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及風力發電站項目之合併規模分別新增157兆瓦及588兆瓦，較去年相比增幅約6.6%及約100%，繼續保持穩定發展。
- 受惠於發電站項目合併規模持續增長，本集團報告期內合併規模發電量較去年相比增幅約14.5%，相關電力銷售錄得收入約4,06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749.1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4%。由於電力銷售收入以人民幣為主，其部份增幅於本年度內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而抵銷。
-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6.83港仙（二零二二年：13.75港仙（經重列））及16.83港仙（二零二二年：13.75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
|-----------|----|--------------|--------------------------------------|
| 營業收入 | 2 | 4,963,431 | 5,296,197 |
| 銷售成本 | | (2,552,221) | (2,735,702) |
| 毛利 | | 2,411,210 | 2,560,49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2 | 585,288 | 218,94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3,772) | (2,505) |
| 行政開支 | | (482,710) | (512,818) |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 (247,723) | (207,631) |
| 財務費用 | 4 | (1,517,497) | (1,803,324) |
| 應佔溢利及虧損： | | | |
| 合營企業 | | (89,647) | 4,544 |
| 聯營公司 | | (24,852) | 25,759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
|----------------|----|-----------------------|---------------------------------------|
| 除稅前溢利 | 3 | 630,297 | 283,466 |
| 所得稅開支 | 5 | <u>(242,832)</u> | <u>(57,655)</u> |
| 年內溢利 | | <u>387,465</u> | <u>225,811</u> |
| 下列各方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378,198 | 258,236 |
| 非控股權益 | | <u>9,267</u> | <u>(32,425)</u> |
| | | <u>387,465</u> | <u>225,811</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7 | | |
| 基本 | | <u>16.83港仙</u> | <u>13.75港仙</u> |
| 攤薄 | | <u>16.83港仙</u> | <u>13.75港仙</u> |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i)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及(ii)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尚未發行優先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由於股份合併，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重列，以與本期的列報方式保持一致。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 | 387,465 | 225,811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期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匯兌波動儲備： | | |
| 換算境外業務 | (562,277) | (1,779,414) |
|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 (13,065) | (38,186) |
|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37,784) | (87,819)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 <u>(613,126)</u> | <u>(1,905,419)</u>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u><u>(225,661)</u></u> | <u><u>(1,679,608)</u></u> |
| 下列各方應佔：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67,169) | (1,498,588) |
| 非控股權益 | <u>(58,492)</u> | <u>(181,020)</u> |
| | <u><u>(225,661)</u></u> | <u><u>(1,679,60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 附註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295,692 | 25,045,556 |
| 投資物業 | 162,000 | 162,000 |
| 商譽 | 504,727 | 461,630 |
| 特許經營權 | 1,524,591 | 1,622,103 |
| 經營權 | 2,965,794 | 865,883 |
| 其他無形資產 | 20,826 | 16,054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415,047 | 464,693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243,115 | 1,332,662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 329,852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40,433 | 3,332,845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521,304 | 356,42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385,240 |
| 遞延稅項資產 | 482,990 | 397,753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36,206,371 | 35,442,845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71,424 | 95,003 |
| 合約資產 | 8 844,857 | 1,086,746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9 8,595,600 | 8,176,92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42,514 | 411,91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79,424 | 2,032,773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173,770 | 122,808 |
|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247,008 | 247,45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92,415 | 3,637,264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17,747,012 | 15,810,890 |
| | 752,389 | 774,530 |
| 流動資產總額 | 18,499,401 | 16,585,42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 | 1,485,817 | 1,941,81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362,037 | 1,888,123 |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 8,814,415 | 6,117,897 |
| 公司債券 | 11 | 166,110 | 563 |
| 應付所得稅 | | 193,200 | 213,979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12,021,579</u> | <u>10,162,375</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6,477,822</u> | <u>6,423,045</u>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u>42,684,193</u> | <u>41,865,890</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 22,682,087 | 24,454,824 |
| 公司債券 | 11 | 200,046 | 526,803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9,924 | 1,555,456 |
| 遞延稅項負債 | | 501,124 | 237,08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23,393,181</u> | <u>26,774,166</u> |
| 資產淨值 | | <u>19,291,012</u> | <u>15,091,724</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2 | 112,329 | 112,329 |
| 儲備 | | 14,281,677 | 14,443,892 |
| 非控股權益 | | 14,394,006 | 14,556,221 |
| | | 4,897,006 | 535,503 |
| 權益總額 | | <u>19,291,012</u> | <u>15,091,724</u> |

附註：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服務業務（「**清潔供暖服務業務**」）。

1.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持有待售的處置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中較低者列示。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 會計政策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會計估計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式規則 |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本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是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性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由於本集團的方式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租賃及退役責任等交易。因此，實體須為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和一項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政策的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式規則引入確認及披露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模式規則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之強制性暫時豁免。該等修訂亦引入受影響實體之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理解實體有關第二支柱所得稅之風險，包括單獨披露在第二支柱法規生效期間與第二支柱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披露相關實體在該法規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有關第二支柱所得稅之風險之已知或合理估計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 | |
|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 | |
| 光伏發電業務 | 3,005,082 | 2,998,391 |
| 風電業務 | 1,057,193 | 750,676 |
| 委託經營服務 | 119,903 | 220,430 |
| 建造及相關服務 | 137,550 | 403,139 |
|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 643,703 | 923,561 |
| | <u>4,963,431</u> | <u>5,296,197</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7,644 | 8,554 |
| 其他利息收入 | 51,967 | 29,976 |
| 政府補助 | 29,948 | 35,298 |
| 以往年度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調整 | – | 38,711 |
|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 347,533 | 2,243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68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 10,650 |
| 債務重組收益 | 31,414 | 37,878 |
|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 | 2,559 | – |
| 管理收入 | 24,209 | 22,39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 4,351 | – |
|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 22,280 | – |
| 財務擔保之公平值收益 | 2,775 | – |
| 其他 | 30,608 | 32,559 |
| | <u>585,288</u> | <u>218,946</u> |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 1,849,453 | 1,536,662 |
| 建造及相關服務成本 | 116,122 | 342,739 |
|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 586,646 | 856,30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82,472 | 1,195,805 |
| 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 229,543 | 254,637 |
| 特許經營權攤銷 | 83,358 | 91,274 |
| 經營權攤銷 | 94,507 | 34,494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627 | 3,137 |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1,268,907 | 1,291,130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43,972 | 278,937 |
|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購股權之利息 | - | 220,026 |
| 公司債券之利息 | 15,413 | 24,463 |
| | <u>1,528,292</u> | <u>1,814,556</u> |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 1,528,292 | 1,814,556 |
| 減：資本化利息 | (10,795) | (11,232) |
| | <u>1,517,497</u> | <u>1,803,324</u> |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符合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即期—中國大陸 | | |
| 年內扣除 | 241,485 | 247,61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遞延 | (2,300) | 11,861 |
| | <u>3,647</u> | <u>(201,821)</u> |
|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 <u>242,832</u> | <u>57,655</u> |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是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的計算：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u>378,198</u> | <u>258,236</u>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 <u><u>378,198</u></u> | <u><u>258,236</u></u>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
| 普通股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根據股份合併 作出調整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 <u>2,246,588,726</u> | <u>1,877,549,964</u> |
| 每股基本盈利 | <u><u>16.83港仙</u></u> | <u><u>13.75港仙</u></u> |
| 每股攤薄盈利 | <u><u>16.83港仙</u></u> | <u><u>13.75港仙</u></u> |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i)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及(ii)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尚未發行優先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由於股份合併，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重列，以與本期的列報方式保持一致。

8. 合約資產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應收電價補貼 | (a) | 714,892 | 587,798 |
| 建造合約 | (b) | 131,001 | 456,015 |
| 保留款項 | (b) | <u>6,798</u> | <u>58,855</u> |
| | | 852,691 | 1,102,668 |
| 減：減值 | | <u>(7,834)</u> | <u>(15,922)</u> |
| 總計 | | <u>844,857</u> | <u>1,086,746</u> |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電價補貼乃指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在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項下之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可再生能源中國中央財政補助。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項目清單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循中國大陸現行政府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b) 由於代價收取以建造進度為條件，來自建造及相關服務的營業收入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項計入建造及相關服務的合約資產內。於與客戶所協定之完成若干里程碑且獲彼等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802,558 | 2,314,294 |
| 應收票據 | 12,103 | 38,124 |
| | 1,814,661 | 2,352,418 |
| 應收電價補貼(附註) | 6,900,094 | 5,943,134 |
| | 8,714,755 | 8,295,552 |
| 減：減值 | (119,155) | (118,626) |
| 總計 | 8,595,600 | 8,176,926 |

附註：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國中央財政補助。

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介乎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及商業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致力對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519,255 | 706,278 |
| 四至六個月 | 93,581 | 322,461 |
| 七至十二個月 | 82,743 | 260,807 |
| 一至兩年 | 433,628 | 390,180 |
| 兩年以上 | 571,661 | 558,960 |
| | 1,700,868 | 2,238,686 |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電價補貼基於營業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531,375 | 915,705 |
| 四至六個月 | 562,161 | 544,856 |
| 七至十二個月 | 1,618,168 | 992,951 |
| 一至兩年 | 1,749,621 | 1,275,165 |
| 兩年以上 | 2,433,407 | 2,209,563 |
| | <u>6,894,732</u> | <u>5,938,240</u> |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131,519 | 152,310 |
| 四至六個月 | 101,631 | 145,828 |
| 七至十二個月 | 244,518 | 245,366 |
| 一至兩年 | 106,589 | 285,510 |
| 兩年以上 | 901,560 | 1,112,799 |
| | <u>1,485,817</u> | <u>1,941,813</u> |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二零二二年：33,390,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1. 公司債券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公司債券 | 366,156 | 527,366 |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u>(166,110)</u> | <u>(563)</u> |
| 非流動部份 | <u>200,046</u> | <u>526,803</u>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包括：

- (a)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之公司債券，年利率為4.20%至4.90%。該公司債券已由貿易應收款項約423.8百萬港元作擔保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

12. 股本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普通股：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32,742,302股， 每股面值為0.05港元及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637,115,100股， 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 <u>466,637</u> | <u>466,637</u> |
| 可轉換優先股：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7,257,698股， 每股面值為0.05港元及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62,884,900股， 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 <u>33,363</u> | <u>33,363</u> |
| | <u>500,000</u> | <u>500,000</u> |
|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 | |
| 普通股：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6,588,726股， 每股面值為0.05港元及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329,436,304股， 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 <u>112,329</u> | <u>112,329</u> |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i)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及(ii)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尚未發行優先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優先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13.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主要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北清智慧」，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清電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電科技」）、河南省華創國信工程有限公司及南陽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陽清電」）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北清智慧將（在合作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代價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南陽清電債務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總額）：(i)向清電科技收購南陽清電（擁有位於中國河南省社旗縣的相關風力發電及智慧儲能項目的全部資產）的全部股權；及(ii)償還南陽清電債務最高人民幣600,000,000元。於合作協議完成後，北清智慧將持有南陽清電的全部股權，而南陽清電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山高熱力集團有限公司（「熱力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西藏風泰諾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州禹澤一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營通地鐵節能技術有限公司、寧夏助誠投資有限公司、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西安華宇康能電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該等賣方」）各自訂立六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取代熱力公司與該等賣方各自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訂立之相關回購協議（「回購協議」）項下之安排，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已確認並悉數支付熱力公司於其中一份回購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人民幣49,982,500元；及(b)由於本集團的不斷努力且董事會與該等賣方各自之間的進一步磋商，故另外五份回購協議各自項下之代價已分別減少至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0,243,8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5,705,400元。於補充協議完成後，熱力公司的註冊資本將自人民幣960,000,000元減少人民幣288,000,000元至人民幣672,000,000元。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熱力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山東國際合作」）及山東高速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能源發展」）（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於中國成立山東高速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合營企業」）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包括合營企業之全部註冊資本，「出資總額」），其中30%（即投資額人民幣13,500,000元）將由本公司出資、40%（即人民幣18,000,000元）將由山東國際合作出資及餘下30%（即人民幣13,500,000元）將由山東高速能源發展出資。出資總額應於自合營企業成立日期起五年內支付。合營企業於成立後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14. 比較金額

若干可資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所持有／管理的項目實現了本年度初的計劃目標，本年度內，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發電量約5.6百萬兆瓦時（二零二二年：約4.9百萬兆瓦時），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約14.5%。同時，累計總運營發電量超過6.2百萬兆瓦時（二零二二年：約6.1百萬兆瓦時），與去年同期相比，實現了約2.6%的增長。

本年度本集團溢利約387.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25.8百萬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78.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58.2百萬港元）。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增加主要原因如下：(i)本集團聚焦新能源主業，持續加大對新能源項目的投入，使得新能源業務相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ii)本集團降本增效使得行政開支減少；(iii)本集團以低成本融資置換高成本融資使財務費用得以減少；及(iv)上述部分增加因所得稅開支增加而有所抵銷之綜合影響所致。

得益於二零二三年末之平安引戰事項，本集團之資本已進一步補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54,70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2,028.3百萬港元）及負債總值約35,41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6,936.5百萬港元），故資產淨值約19,29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5,091.7百萬港元）。資產負債表表現有所提升。

有關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討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3.業務回顧」及「4.財務表現」各節。

1. 市場回顧

二零二三年中國加快綠色低碳轉型步伐，可再生能源呈現高速發展、高比例利用、高質量消納態勢。新型儲能裝機容量快速增長，新技術持續湧現，多層次電力市場建設有序推進，新能源消納水平顯著提高，風電光伏競爭優勢凸顯。國家能源局為紮實做好能源工作，制定了《2023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旨在積極穩妥推進綠色低碳轉型，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提高能源系統靈活感知和高效生產運行能力，促進源網荷儲一體化建設，實現多能協同互補。《意見》明確「加快完善新型儲能技術標準，根據新能源發電併網配置和源網荷儲一體化需要，抓緊建立涵蓋新型儲能項目建設、生產運行全流程以及安全環保、技術管理等專業技術內容的標準體系」。未來一段時期是實現「雙碳」目標的關鍵階段，保障能源安全是實現雙碳的前提。二零二三年兩會期間，多位能源行業代表提出在「十四五」及未來較長時期內，在全社會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及「碳中和」、加快構建新型能源體系的背景下，供熱行業應充分重視系統節能減碳、提質增效技術的開發與應用，通過與信息技術深度融合，加速構建新型智慧供熱系統，推進新型智慧供熱系統建設，加快推動供熱系統的數字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逐步實現精準供熱、按需供熱。

二零二零年，我國首次提出「到二零三零年，風電、光伏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12億千瓦以上的目標」。「十四五」期間，特別是二零二三年，新能源實際裝機容量遠超預期，呈現了歷史性、爆發性的增長態勢。據國家能源局統計，二零二三年風電、光伏新增裝機2.92億千瓦（其中光伏2.16億千瓦、風電0.76億千瓦），過去一年的新增裝機，已經超過「十三五」5年總和（2.1億千瓦）。目前，全國風光總裝機已突破10億千瓦，12億千瓦的裝機目標有望提前6年實現。

當前新能源行業處於政策紅利期，縱觀新能源行業的發展環境，預計「十四五」未到「十五五」期間，國家大力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替代傳統發電的政策導向不會變，宏觀政策和市場環境將持續向好。公司正處於高速高質發展的戰略機遇期、跨越式增長的時間視窗期。

2. 集團戰略和經營

二零二三年是本集團成為山東高速集團成員企業的元年，本集團積極融入國家戰略佈局和山東高速集團「生態圈」，在控股股東山高控股對本集團持續、全面賦能下，秉持「高速致遠，暢和篤行」的企業價值觀，業務持續穩步發展。緊抓新能源產業的歷史性發展機遇，以光伏、風電新能源的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和城市清潔供暖服務為核心主業，致力於成為一流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

自本集團成為山東高速集團成員企業，充分依託山東高速集團增信體系，於本年度內成功引進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資產管理」）人民幣50億元的戰略投資，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收到全部投資款，此舉不僅優化了公司資本結構，加速形成多元化的股權結構和市場化的治理結構，對於提升集團管理水準起到正向推動作用。同時也為優化資產結構、打通直接融資市場奠定堅實基礎。

增量資金亦為本集團快速發展提供了充足的資金支持，將有效助力本集團業務規劃落地。

經歷將近兩年的行業陣痛期，本集團已有序回到穩中前進的發展軌道，增量業務上實現較大突破。二零二三年，新增風光開發指標超過1.6吉瓦，促使本集團在建及已獲批待建之發電項目的總容量達1.9吉瓦。

在山東高速集團的大力支持和推動下，公司在異常激烈的競爭中獲取387.5兆瓦山東省集中式陸上風力發電站項目，此項目是在股東強力賦能下，自主開發獲取的最大規模風力發電站項目，開創了公司自主開發優質成體量項目的先河。

各業務板塊於開發及管理上亦碩果頗豐，載列如下：

在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制定了明確發展方向。集中式光伏發電將加大自主開發力度，堅持「自主開發與併購並行」的開發策略，聚焦重點區域，做到「因勢利導、因地制宜」，在存量項目資源，產業配套資源和股東資源較好的區域，做精做優做強，保持集中式光伏項目穩定發展的良好態勢。在不同區域借助不同的區域優勢，為集中式光伏賦能。

西北地區著重發展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集團現階段全力推進青海省海南州大體量源網荷儲一體化示範基地項目落地，未來將以青海省為核心，輻射帶動甘肅省及新疆自治區的集中式風光儲項目，三地將成為本集團吉瓦級指標獲取的核心區域；於山西省大力推進大型光伏產業基地建設；於江蘇省持續在儀徵，高郵等地發展漁光互補，林光互補項目。集團將堅持區域多元化的開發模式，推進集中式發電項目在未來三至五年的穩步發展。

在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方面，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的戰略為「對內依託股東資源，對外挖掘戰略客戶」。2023年，崗山服務區綠色綜合智慧能源項目順利併網發電，年內新增與山東高速集團旗下之雲南高速、臨滕高速及齊魯高速等項目簽訂合作開發協議，深度融入山東高速集團「生態圈」；光伏行業內率先開創「光伏+污水處理廠」的模式創新，持續深化加強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之合作。同時，外部挖掘重要戰略客戶，在項目資源遴選上，首選國企和行業頭部企業，優先選擇與具有良好信譽且具備消納能力的優質業主合作。

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在二零二三年通過不斷實踐與創新，屢獲好評。其中崑山服務區綠色綜合智慧能源項目多次獲獎，成功入選《2023年ESG中國實踐白皮書》，獲評「2023年ESG實踐案例—創新綠色基建升級實踐」。此舉正式開啟了「交能融合」和「新能源+新基建」場景應用的序幕。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將保持開發模式多元化的優勢，因地制宜、科學規劃、充分探索分佈式光伏的各種場景應用，探索「分佈式光伏+儲能+充電+節能+配售電+用能」的綜合能源管理模式，重點關注突破「交通+能源」模式，依託廣闊的交通應用場景和屬地資源，合理使用當地資源，開拓分佈式綜合能源服務領域。同時探索「工廠+能源」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結合工廠側用能需求，將數字化技術與光伏發電深度融合。採用BIPV建設方案，實現光伏與建築的完美結合。

在風電業務方面，二零二三年是本集團在風電發電業務中跨越式發展的一年。風力發電站項目之合併規模新增588兆瓦，較去年相比增幅約100%。本集團成功中標山東省菏澤市風力發電站項目，是集團自主開發發展歷程上的里程碑，項目計劃裝機總容量超過380兆瓦，建成後預計年上網電量10億千瓦時，年節約標準煤約30萬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80萬噸。在參與競配過程中，本集團成功突破產業協同瓶頸，為後續「新能源+產業配套」的投資開闢了一條示範路徑。

於日常資產運維上，管理能力逐步提升，有效保障本集團現金流的長期穩定。根據可查的行業權威機構公佈的二零二三年年風光利用小時數，本集團重點開發省份的利用小時數均優於全國省份平均水平，其中安徽省、河北省集中式光電的電優勢尤為明顯。電站安全標準化工作成效顯著，百條千分得到深入落實，安全標準化系統、雙重預防體系、緊急管理系統、集中式+分散式可視化場站等建置逐步完善。在安全及能源監管部門各個檢查中備受好評，其中山東商河電站成為屬地監管單位對外展示安全管理示範標竿企業、江蘇寶應電站獲授安全生產先進單位。

除自主開發外，本集團在委託運維項目上亦成果豐碩。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成功中標華電江蘇800兆瓦風電委託運維服務項目，該項目包含六個風電場，目前規模達470兆瓦，最終規模可達800兆瓦，經綜合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之服務規模，本集團提供委託運維服務之規模已突破2,000兆瓦。電站運維質量顯著提升，招採管理及技改優化助力降本增效目標順利實現。山東陵城電站成為屬地監管單位對外展示安全管理示範標竿企業，河南封丘及內蒙古阿拉善風力發電項目於本年更獲得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2022年全國風電場生產運行指標對標(AAAAA級)之最高級榮譽。

在清潔供暖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修煉內功，存量項目持續升級，持續優化清潔供暖服務業務之管理模式。本集團將為終端用戶／企業提供清潔供暖服務主導思想，以城市集中供熱為主線，同時發展集中供冷、冷暖雙供、園區工業蒸汽及壓縮空氣集中供應等業務模式。在主營業務發展上，聚焦清潔供暖市場，借助山東高速集團先進的管理理念，成熟的開發模式，聚焦於供熱市場成熟度較高的省會和地級城市，輔之以優質縣級(含縣級市)的長輸項目，加快實現供暖業務規模化。並積極開展熱泵、太陽能、氫能、生物質、垃圾電廠餘熱和核能等清潔零碳技術之應用研究，探索供熱行業能源轉型與系統重構之技術路徑、技術優缺點、經濟性、可行性及實施條件。

在資本市場方面，年內本集團榮獲業務類獎項五個，當中兩個風力發電項目更獲得行業最高級榮譽；案例類獎項三個，其中崑山服務區綠色綜合智慧能源項目屢次獲得高度評價；ESG、投資者關係獎項達十個等。

此外，憑藉ESG與本集團業務之高度匹配，以及管理層於本年各項優化補強ESG方面之舉措，共獲得五個評級機構對本集團作出ESG主體評級，同時受惠於新能源行業正處於國家政策傾斜的快車道上，本集團受到市場的關注度大幅提升。

回首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已處於穩步發展的航道上，經營碩果累累，全年業績受到相關各方充分肯定。

展望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堅定「蓄勢發力、提速發展」的信心，抱著「開年就是衝刺，起步就是決戰」的信念，以必勝的決心，全力推動集團實現高品質、跨越式成長。

3.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是本集團穩步發展的一年。自山高控股入主本集團以來，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改頭換面，在多方面穩定進步，本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約4,963.4百萬港元，負債比率從山高控股入股前的78%下降到約65%，下降近13個百分點。本年也是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獲得高度認可的一年，同時也是獲得投資者及ESG肯定的一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在中國證券「金紫荊獎」頒獎典禮上摘得「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項，以及在香港國際ESG榜單頒獎典禮摘得「最佳ESG先鋒獎」。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及清潔供暖服務業務。有關本年度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變動 % |
|-----------------|-------------------|-----------------------|---------|
| 營業收入 | 4,963,431 | 5,296,197 | (6) |
| 毛利 | 2,411,210 | 2,560,495 | (6) |
| 毛利率(%) | 48.6 | 48.3 | 上升0.3 |
| 本年度溢利 | 387,465 | 225,811 | 72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378,198 | 258,236 | 46 |
|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 16.83 | 13.75 | 22 |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4,040,301 | 3,666,137 | 10 |
| 資產總額 | 54,705,772 | 52,028,265 | 5 |
| 權益總額 | 19,291,012 | 15,091,724 | 2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92,415 | 3,637,264 | 35 |

本集團也在本年度保持著穩定進步與發展，主營業務穩固提升，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營業收入基礎更加夯實。其中發電業務營業收入佔比持續顯著提高，本年度，本集團所持有／管理項目取得了按年初規劃之成果，累計總運營發電量超過6.2百萬兆瓦時（二零二二年：約6.1百萬兆瓦時），與去年同期相比，實現了約2.6%的成長，相比二零二零年同期更上漲約30%。

本集團聚焦具持續性發電業務，積極提升現有項目質量及管理效率，並通過實施降本增效舉措優化業務組合。目前，本集團已成功優化營業收入及業務架構，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實現本集團毛利率提高約0.3%至本年度約48.6%（二零二二年：48.3%）。

3.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於營運方面，本年度內，本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站項目穩步發展核心業務。有關其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約為4,18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969.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4%，業務收入增加得益於年內收購新電站以及在建電站併網及投產所致。

3.1.1 光伏發電項目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經營穩定。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2,365.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362.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約47.7%（二零二二年：約44.6%）。同時，本年度，本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集中式光伏發電量約為2.90百萬兆瓦時（二零二二年：約2.83百萬兆瓦時），保持穩定態勢。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53座（二零二二年：52座）覆蓋中國13個省、2個自治區及1個直轄市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以及於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持有1座（二零二二年：1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運營，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2,526兆瓦（二零二二年：2,369兆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位置 | 光伏資源區 | 二零二三年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電站數目 |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 電站數目 |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
| 中國—附屬公司： | | | | | | | |
| 河北省 | II/III | 18 | 678 | 847,194 | 17 | 597 | 798,469 |
| 河南省 | III | 3 | 264 | 291,709 | 3 | 268 | 318,390 |
| 山東省 | III | 5 | 243 | 307,831 | 5 | 243 | 310,101 |
| 貴州省 | III | 4 | 209 | 216,156 | 4 | 209 | 204,729 |
| 安徽省 | III | 5 | 194 | 214,962 | 6 | 189 | 233,296 |
| 陝西省 | II | 2 | 161 | 197,845 | 2 | 160 | 233,644 |
| 江西省 | III | 3 | 125 | 130,510 | 3 | 125 | 130,494 |
| 江蘇省 | III | 2 | 182 | 153,161 | 1 | 100 | 151,606 |
| 寧夏回族自治區 | I | 1 | 100 | 147,732 | 1 | 100 | 147,469 |
| 湖北省 | III | 3 | 70 | 70,111 | 3 | 70 | 73,252 |
| 吉林省 | II | 1 | 31 | 39,944 | 1 | 30 | 40,888 |
| 西藏自治區 | III | 1 | 30 | 35,834 | 1 | 30 | 45,905 |
| 天津市 | II | 1 | 32 | 35,163 | 1 | 30 | 42,004 |
| 雲南省 | II | 1 | 22 | 32,515 | 1 | 22 | 30,509 |
| 山西省 | III | 2 | 44 | 38,304 | 1 | 20 | 29,208 |
| 廣東省 | III | 1 | 135 | 141,198 | 1 | 110 | 43,678 |
| | | 53 | 2,520 | 2,900,169 | 51 | 2,303 | 2,833,642 |
| 中國—合營企業： | | | | | | | |
| 安徽省 | III | - | - | 25,660 | 1 | 60 | 82,157 |
| 中國—小計 | | 53 | 2,520 | 2,925,829 | 52 | 2,363 | 2,915,799 |
| 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
| 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 | 不適用 | 1 | 6 | 4,480 | 1 | 6 | 5,487 |
| 總計 | | 54 | 2,526 | 2,930,309 | 53 | 2,369 | 2,921,286 |

本集團於中國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大多數位於中國的中東部地區，且位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有關地區分佈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按光伏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載列如下：

| 光伏資源區 | 二零二三年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概約 電站數目 |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 概約 電站數目 |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
| 中國—附屬公司： | | | | | | |
| I | 1 | 100 | 147,732 | 1 | 100 | 147,469 |
| II | 12 | 450 | 601,857 | 12 | 448 | 657,797 |
| III | 40 | 1,970 | 2,150,580 | 38 | 1,755 | 2,028,376 |
| | 53 | 2,520 | 2,900,169 | 51 | 2,303 | 2,833,642 |
| 中國—合營企業：(附註2) | | | | | | |
| III | - | - | 25,660 | 1 | 60 | 82,157 |
| 總計 | 53 | 2,520 | 2,925,829 | 52 | 2,363 | 2,915,799 |

附註1： 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總發電量未必可以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附註2： 本公司安徽省阜陽市潁上縣6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潁上項目**」），位於中國安徽省阜陽市潁上縣魯口鎮，於二零一六年建成投產，裝機容量60兆瓦（即約佔本公司持有／管理之總裝機容量不超1.3%）。潁上項目已於以前年度完成有關併網要求之各項合規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收到相關部門通知，要求潁上項目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停止營運及拆除。截至本公告日期，潁上項目已停止營運，本公司已主動採取若干措施，以期降低潁上項目拆除對本公司的影響。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就潁上項目之共同制定整改方案和工作計劃或未來重大更新作出公告。

- (b)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變動 |
|---------------|--------|--------|---------|
| 加權平均利用率(%) | 93.19% | 95.98% | (2.79)% |
|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 1,224 | 1,264 | (40)小時 |

- (c)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的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經營穩定。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639.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36.2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約800兆瓦（二零二二年：約75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光伏資源區（如河南、江蘇、山東、河北及安徽等省份），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之若干水廠建造並向有關水廠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以及本集團在山東高速集團之高速公路內服務區建造並向有關服務區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

- (d)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本年度確認營業收入約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8百萬港元）。

3.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的風力發電站項目與分布式光伏項目攜手並進。本集團在風力發電站項目上有著長足的進步，相對於二零二二年新增6家風力發電站。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1,057.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50.7百萬港元)。同時，本年度，本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風力發電量約為2.07百萬兆瓦時(二零二二年：約1.44百萬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並已投運19個(二零二二年：13個)風力發電站，覆蓋中國4個省及2個自治區，總併網容量達1,176兆瓦(二零二二年：588兆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位置 | 風力資源區 | 二零二三年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電站數目 |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 電站數目 |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
| 中國—附屬公司： | | | | | | | |
| 河南省 | IV | 8 | 373 | 852,543 | 5 | 171 | 374,262 |
| 山東省 | IV | 3 | 234 | 376,876 | 2 | 148 | 323,871 |
| 內蒙古自治區 | I | 4 | 119 | 427,860 | 4 | 119 | 367,936 |
| 河北省 | IV | 2 | 300 | 281,068 | 1 | 100 | 273,662 |
| 山西省 | IV | 1 | 50 | 123,963 | 1 | 50 | 97,788 |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 I | 1 | 100 | 7,796 | - | - | - |
| 總計 | | 19 | 1,176 | 2,070,106 | 13 | 588 | 1,437,519 |

本集團於中國的風力發電站項目大多數位於中國的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山西省，屬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有關地區分佈有利於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發展。

按風力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載列如下：

| 風力資源區 | 二零二三年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概約 電站數目 |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 概約 電站數目 |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
| 中國—附屬公司： | | | | | | |
| I | 5 | 219 | 435,656 | 4 | 119 | 367,936 |
| IV | 14 | 957 | 1,634,450 | 9 | 469 | 1,069,583 |
| 總計 | 19 | 1,176 | 2,070,106 | 13 | 588 | 1,437,519 |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總發電量未必可以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b)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變動 |
|---------------|---------------|--------|--------|
| 加權平均利用率(%) | 96.61% | 98.21% | (1.6)% |
|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 2,629 | 2,464 | 165小時 |

(c)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風力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本年度內確認營業收入約107.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0.4百萬港元)。

3.2 工程、採購及建造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清潔能源業務工程、採購及建造及相關服務，包括於中國的光伏及風電相關項目以及清潔供暖項目，並於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本集團近年已錨定光伏和風電相關的自有項目建設為首要目標，內部資源配置持續進行調整、優化。因此，本年度內確認來自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及相關服務的營業收入合共約137.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03.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收入的2.8% (二零二二年：7.6%)，較去年同期減少65.9%。

3.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12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個)通過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超低排放)能源、江水源等清潔能源，位於河南省、山西省、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省及其他省份及自治區的已營運項目，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合共達約3,394.8萬平方米(「平方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59.8萬平方米)，同比減少約14.3%；及清潔供暖服務用戶數量約為198,495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326戶)，同比減少約13.8%。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643.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23.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3%。以上減少是由於若干持有及／或管理之項目退出營運及新增持有項目之淨影響。

其中，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的已營運項目之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及清潔供暖服務戶數的詳情如下：

| 位置 | 概約實際清潔供暖面積 | | | 概約清潔供暖服務戶數 | | |
|-----------|--------------------------------|--------------------------------|--------------|------------------------------|------------------------------|--------------|
|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平方米)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平方米) | 變動 (%)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戶數)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戶數) | 變動 (%) |
| 中國東北地區 | 14,898 | 14,668 | 1.6 | 43,929 | 44,237 | -0.7 |
| 中國華北地區 | 10,261 | 16,191 | -36.6 | 86,033 | 118,592 | -27.5 |
| 中國西北地區 | 6,599 | 6,623 | -0.4 | 52,240 | 52,767 | -1.0 |
| 中國華東及華中地區 | 2,190 | 2,116 | 3.5 | 16,293 | 14,730 | 10.6 |
| 總計 | 33,948 | 39,598 | -14.3 | 198,495 | 230,326 | -13.8 |

3.4 其他新能源相關業務探索

本集團結合大規模綠色電力的轉化應用場景，將會向產業鏈高附加值領域進行延伸並探索其他新能源應用模式、場景，逐步開拓國際市場以進行戰略協同發展，旨在成為國內領先的新能源綜合服務供應商。「交能融合業務」利用山東高速集團的產業基礎，加快交能融合業務的拓展。以道路為核心的廊道區域開發相對大規模的光伏電站，實現道路終端用電和電力去碳的目標，構建「源網荷儲」一體化的開放能源體系。同時推動風、光、氫、儲的廣泛應用。

在綠氫業務方面，結合綠電大規模應用轉化場景，探索可再生能源到綠氫再到綠氨、綠醇產業鏈應用場景，圍繞矽電氫氫產業體系，加快佈局綠氫及下游產品市場，探索並構建能源化工多能為合一體化商業模式和綠電轉化產品，為本集團發展打造新的增長點。

在儲能領域，作為儲能應用端的先行者之一，本集團正於中國廣東省持續籌備首個抽水蓄能建設項目。抽蓄項目體量大，能效強，以水體勢能、高差等物理量作為轉輪機組的動力來源，是不可或缺的綠色儲能方式。通過工程建設與實際運行，在參與維護當地電網系統穩定性、帶動當地經濟發展、提供綠色就業崗位等方面起到顯著作用。

在清潔供暖領域，將綠色發展的理念文化同清潔熱力一併更深入地傳遞到更行各業、千家萬戶當中。在固廢餐廚油脂處理加工領域，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山高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803）（「山高環能」）正通過「變廢為寶」為歐盟航空業為主的客戶輸送可再生的航空燃料。作為首批生物質柴油供應者，不僅為我國綠色發展理念的踐行付出自己的力量，也為世界綠色能源升級轉型做出了實際的貢獻。

在電力和碳交易領域，優化電力交易決策流程及授權機制。加快研究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建設應對思路，形成本集團統一的電力現貨交易管理架構。預計二零二四年購電市場化將基本形成，依託前期準備工作繼續深入開展本集團碳交易平台建設工作並與綠電、綠証、發電管理相結合，提前為本集團做好碳資產的打理及儲備工作。

在零碳綠色算力領域，堅定地把算力與綠色能源融合業務作為本公司新業務板塊加以培育，快速向產業鏈高附加值進行延伸。充分利用世紀互聯的算力與營銷能力，結合綠電應用轉化場景，構建零碳+算力、新能源+算力等一系列面向數據中心、智算中心及超算中心的零碳綠色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形成與綠電協同的源網荷儲為一體化投建、運營和合作模式，建立參與數據中心綠色電力市場化交易能力，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打造第二曲線。未來將圍繞八大國家算力樞紐節點及十大算力集群，首先是加快在北上廣深等算力需求集中、電力供應緊張的東部發達地區開展數據中心綠色電力市場化交易業務。其次是在電力和算力供應充足的西部地區，開展大規模可再生能源電力與大規模算力的融合項目，打造國家級綠色下碳、零碳數據中心標竿。

在環能融合領域，加強對環能融合、循環經濟的研究，借助兄弟單位等環保企業的行業資源同技術力量，加快在風電、光伏零廢回收業務、零碳或可再生能源環保作業車輛與設備應用的探索，重點關注商業模式、經濟效益、跨領域創新合作模式、固廢綜合利用技術體系、技術與材料創新、政策規範、監管認證等方面的信息，做好相關項目規劃和試點。

3.5 前景展望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2023-2024年度全國電力供需形勢分析預測報告》。報告指出，二零二三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9.22萬億千瓦時，人均用電量6,539千瓦時；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6.7%，增速比2022年提高3.1個百分點，國民經濟回升向好拉動電力消費增速同比提高。電力生產供應方面，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全國全口徑發電裝機容量29.2億千瓦，同比增長13.9%；報告預測，到二零二四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預計達到32.5億千瓦，同比增長12%左右，二零二四年新增發電裝機將再次突破3億千瓦，其中，新能源發電裝機將再次超過2億千瓦。在新能源發電持續快速發展的帶動下，預計到二零二四年底，我國新能源發電累計裝機規模將達到13億千瓦左右，佔總裝機容量比重上升至40%左右，首次超過煤電裝機規模。

深耕新能源，開創多元成長。隨著新能源發電規模的增加，本集團在發展同時也要提前應對消納壓力，培育新能源領域的新業態。透過拓展消納領域、探索新模式和新業態，擴大成長空間。探索「電力+算力」的協同模式是其中一個可行趨勢，透過加強與算力企業的合作，推動綠電轉化新模式的開發，深化業務協同，推動綠電轉化示範計畫的實施。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有效利用控股股東資源，形成市場競爭優勢。在「新能源+大交通」和「新能源+大環保」領域，拓展業務線、產品線和價值線。借助山東高速集團和北控水務的優勢資源，制定競爭策略。以山東高速集團的品牌優勢為基礎，在高速公路領域內外開展交能融合示範業務。同時，推動水廠分散式光電專案的實施。

在提速風光開發節奏之餘，本集團加快推進首個抽水蓄能建設項目，以盡快爭取納入國家抽水蓄能中長期規劃的重點實施項目。藉此打造助推本公司實現超常規策略發展的重要專案。透過建構風電、光伏、水力發電協同發展的新產業格局，促進新能源產業的發展。

為實現持久宏遠的發展目標，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資本結構，透過多通路補充權益資本，創新融資方式，盤活存量資產，加速推進各種金融產品發行工作，提升信用評級等舉措，深化與評級機構合作，提升評級水平，增強本集團的融資能力和資本市場形象。

以人為本，企業發展本源有賴於德才兼備的員工隊伍，本集團將持續透過市場化和有競爭力的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吸收更多高素質人才，並優化績效考核體系，建立以奮鬥者為本的價值評判機制，以推動本集團策略規劃的高效率和高品質落地。

未來，本集團將抓住國家能源轉型和綠色低碳發展的策略機遇，專注於新能源業務領域，致力打造成為一流的新能源企業，具備規模化、成體、產業知名度和廣泛影響力。

4. 財務表現

4.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4,963.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296.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3%，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業務結構優化調整，進而減少建造及相關服務收入；(ii)二零二二年末計劃將若干供暖公司出售給當地政府而停止供暖使清潔供暖服務收入減少；及(i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的綜合影響所致。本年度電力銷售業務實現約4,06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749.1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4%，以人民幣計價的電力銷售業務實現約3,672.3百萬人民幣(二零二二年：約3,216.7百萬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2%，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收購新電站以及在建電站併網及投產所致。

按各業務性質分類之毛利表現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 毛利率 (%) | 毛利 (百萬港元) |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 毛利率 (%) | 毛利 (百萬港元) |
| 電力銷售及 | | | | | | |
| 委託經營服務 | | | | | | |
| 光伏發電業務 | 3,005.0 | 55.6 | 1,671.7 | 2,998.4 | 60.7 | 1,821.5 |
| 風電業務 | 1,057.2 | 58.6 | 619.8 | 750.7 | 62.4 | 468.5 |
| 委託經營 | 119.9 | 34.4 | 41.2 | 220.4 | 64.8 | 142.8 |
| 建造及相關服務 | 137.6 | 15.6 | 21.4 | 403.1 | 15.0 | 60.4 |
|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 643.7 | 8.9 | 57.1 | 923.6 | 7.3 | 67.3 |
| 總計 | <u>4,963.4</u> | <u>48.6</u> | <u>2,411.2</u> | <u>5,296.2</u> | <u>48.3</u> | <u>2,560.5</u> |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3.業務回顧」一節。

電力銷售業務的毛利本年度約2,291.5百萬港元(約2,071.5百萬人民幣)，與二零二二年約2,290.0百萬港元(約1,964.8百萬人民幣)相比增加約0.1% (以人民幣計價的毛利增加約5.4%)，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95.0% (二零二二年：89.4%)。電力銷售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與上年度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營運規模穩步發展所致。另一方面，提供清潔供暖服務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比例為2.4% (二零二二年：2.6%)。

本年度，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48.3%上升至48.6%，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結構持續優化及降本增效所致。然而，電力銷售業務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61.1%下降至本年度的56.4%，該減少主要由於：(i)部分新收購電站以及自建投產電站根據政策不享有電價補貼；(ii)由於運維管理規模不斷擴大和薪資水平提升，人工成本有所增加；及(iii)根據電網公司的要求對設備的功能性、安全性進行升級改造，本年度此類工作開展較多使得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約366.4百萬港元至約58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18.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約347.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2百萬港元)；(ii)利息收入約89.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8.5百萬港元)；(iii)債務重組收入約3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7.9百萬港元)。

4.3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至約48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1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使銀行手續費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所致。

4.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47.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7.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減值約3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2.2百萬港元)；(ii)匯兌損失約7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1.7百萬港元)；(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4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公平值收益約10.7百萬港元)；及(iv)聯營公司投資減值約5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4.5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減少約285.8百萬港元至約1,517.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0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i)低成本融資置換高成本融資，及(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的綜合影響所致。

4.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利潤的增加，以及本年度下屬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導致稅務虧損沖減的遞延所得稅費用相較去年同期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已營運或在建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賬面值，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i)收購和開發清潔能源項目；(ii)折舊撥備；及(i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報表折算差異之淨影響所致。

4.8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指一處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及四個停車位之公平值，且有關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4.9 商譽

商譽乃由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4.10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基準營運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之權利，而經營權指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清潔能源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的減少主要由於(i)攤銷撥備；及(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之影響所致。經營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收購附屬公司；(ii)攤銷撥備；及(i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之淨影響所致。

4.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為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為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出資。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4.7百萬港元變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從延發北控信能(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延發信能」)確認虧損90.7百萬港元。延發信能持有穎上項目，該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停止營運，具體內容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3.1.1光伏發電項目」一節；及(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之影響所致。

4.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主要為(i)本集團於山高環能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23.54%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有機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及高價值資源利用業務、清潔供暖服務業務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ii)本集團於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及(iii)本集團於天津屹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3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產品銷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工程管理服務為主的企業。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32.7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4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i)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ii)因房地產行業處於下行期，本集團於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減值；及(i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之影響所致。

4.1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為本集團於廣州巨灣技研有限公司的投資，本集團擁有2.70%的股權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新一代突破性儲能器及其系統相關業務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本集團預計長期持有此投資。

4.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根據開發風力發電站之若干合約向第三方項目公司分別交付的設備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完成對該等第三方項目公司的收購。

4.15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約84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86.7百萬港元），為(i)主要來自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按建造進度確認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37.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14.9百萬港元）；(ii)在完成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清單（「**項目清單**」）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約71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87.8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7.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9百萬港元）。合約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向客戶提供建造服務及相應客戶結算減少的影響所致。

4.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8,595.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176.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總額約7,34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334.3百萬港元）；(ii)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完成若干里程碑且獲得客戶接受及確認的應收款項總額約919.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48.3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119.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8.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i)主要向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約316.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78.3百萬港元)；及(ii)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約6,90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943.1百萬港元)。

4.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合共約1,899.4百萬港元(非流動部分減少約2,427.6百萬港元及流動部分增加約528.2百萬港元)至合共約4,35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25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購及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所致。

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255.1百萬港元至約4,89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63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i)引入平安資產管理作為戰略投資人增資帶來的現金流入；(ii)收購、發展及營運清潔能源項目的現金流出；及(iii)收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淨影響所致。

4.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1,48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41.8百萬港元)主要為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36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88.1百萬港元)減少約52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i)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有關本集團持有的項目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及(ii)清償本集團收購或發展中項目產生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的影響所致。

4.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指根據開發風力發電站之若干合約向第三方項目公司銷售及交付設備及提供建造及其他服務之合約售價，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完成對該等第三方項目公司的收購。

4.2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總額約為30,66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0,077.8百萬港元），增加合共約587.7百萬港元（非流動部分減少約2,270.7百萬港元及流動部分增加約2,85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i)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提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iii)贖回部分公司債券之淨影響所致。

4.23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617.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67.9百萬港元），包括(i)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1,633.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91.1百萬港元）；(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7.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9百萬港元）；及(iii)投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其他股權投資及收購彼等權益約97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73.9百萬港元）。

4.2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結餘一般存作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89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637.3百萬港元）。

發展清潔能源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不包括經營租賃）、公司債券及引入戰略投資人（如下文所闡述）為相關發展撥資。

(a)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總額約為30,66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0,077.8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貸款約20,478.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356.2百萬港元)；(ii)公司債券約366.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27.4百萬港元)；及(iii)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租賃負債及其他貸款約9,82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194.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中有約71%(二零二二年：約80%)為長期借款。

(b) 平安引戰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北清智慧、山東高速集團、本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創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者」)及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平安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天津富歡提供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當於約5,450,000,000港元)之現金出資，其中人民幣3,441,580,300元及人民幣1,558,419,700元分別用於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平安增資」)。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為平安創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創贏」)所發起及設立之保險私募基金，而平安創贏乃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

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向天津富歡支付人民幣4,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平安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平安增資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完成(「平安增資完成」)。平安增資完成後，天津富歡由北清智慧及投資者分別持有約55.54%權益及約44.46%權益。天津富歡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透過引入投資者作為戰略投資者，從而使本集團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平安增資(「平安引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於平安引戰事項後進一步下降至約65%。同時，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892.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55.2百萬港元。財務儲備充足，為業務發展提供充足儲備。

5.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7.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因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106名僱員（二零二二年：1,953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本集團積極吸納優秀人才，建立強大的團隊，以維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增長。為保留及激勵員工，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薪酬政策。在挑選及擢升員工時，本集團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員工之工作表現亦會於每年評核時，作為檢討薪酬福利之基礎。同時，本集團亦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個人專長，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優勢的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的福利政策，增加員工歸屬感及工作熱誠，共同推動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為激勵員工努力工作，本集團會向表現傑出的員工派發獎金和獎勵。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員工的工作時間，為加班的員工提供超時工作交通費報銷和加班補假。另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強制性公積金等福利。

除了法定假期及固定帶薪年假外，員工亦享有病假、婚假、產假、侍產假和恩恤假等額外的假期福利。

9.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商丘寧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蘭考金風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沈丘穎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i)中電建河南電力有限公司、清電綠色能源有限公司與天津富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一」)，內容有關買賣商丘寧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567,600元(「收購事項一」)；(ii)河南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二」)，內容有關買賣蘭考金風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928,800元(「收購事項二」)；(iii)河南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三」，連同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統稱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沈丘穎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三」，連同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統稱為「該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226,300元(「收購事項三」，連同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統稱為「該等收購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買方持有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而該等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及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

有關回購於熱力公司合計3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熱力公司與該等賣方各自訂立回購協議，內容有關分別向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回購熱力公司約10.52%、7.29%、5.52%、2.92%、2.71%及1.04%股權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500,000元連同若干利息金額、人民幣45,540,000元、人民幣34,480,000元、人民幣18,220,000元、人民幣16,900,000元及人民幣6,510,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熱力公司與該等賣方各自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熱力公司於回購協議A項下已支付之代價人民幣49,982,500元已獲確認及履行完畢；及(b)由於本集團不斷努力且董事會與該等賣方各自之間的進一步磋商，故回購協議B、回購協議C、回購協議D、回購協議E及回購協議F各自項下之代價已分別減少至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0,243,8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5,705,400元。於補充協議完成後，熱力公司的註冊資本將自人民幣960,000,000元減少人民幣288,000,000元至人民幣672,000,000元。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熱力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回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有關平安增資協議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北清智慧、山東高速集團、本公司、投資者及天津富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平安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天津富歡提供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當於約5,450,000,000港元)之現金出資，其中人民幣3,441,580,300元及人民幣1,558,419,700元分別用於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向天津富歡支付人民幣4,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平安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平安增資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完成。平安增資完成後，天津富歡由北清智慧及投資者分別持有約55.54%權益及約44.46%權益。天津富歡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有關預收購義縣聚享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義縣電力」)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天津富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義縣盛弘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義縣盛弘」)、西安西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及義縣電力訂立預收購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於分佈式光伏項目建成併網發電後(在預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義縣盛弘收購義縣電力的全部股權，代價不高於人民幣475,065,000元。

於完成收購義縣電力的全部股權後，天津富歡將持有義縣電力的全部股權，而義縣電力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有關收購橫峰縣伏貳電力有限公司(「橫峰電力」)全部股權及承債清償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北清智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晶科電力有限公司(「晶科電力」)及橫峰電力訂立股權轉讓及承債清償協議，據此，北清智慧將向晶科電力收購橫峰電力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全部風力發電站項目資產)，且以承債方式償還烏魯木齊晶步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烏魯木齊風電」)就風力發電站項目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工程墊款、土地使用費、融資等所發生的債務事宜。收購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00元。

於完成收購橫峰電力的全部股權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橫峰電力及烏魯木齊風電的全部股權，而橫峰電力及烏魯木齊風電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之公告。

有關透過股權轉讓及增資收購廣州巨灣技研有限公司(「廣州巨灣」)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荷澤山高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山高荷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湖州錦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錦坤」)與乾德大有伍號(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乾德大有」、廈門鷹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鷹遠」)及廣州巨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巨灣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山高荷澤將收購乾德大有於廣州巨灣持有之未繳付註冊資本(即廣州巨灣未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536,146元或廣州巨灣0.49577%股權)及廈門鷹遠於廣州巨灣持有之未繳付註冊資本(即廣州巨灣未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256,589元或廣州巨灣0.23727%股權)合共人民幣792,735元(佔廣州巨灣0.7330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並將向廣州巨灣支付相應未繳付投資額人民幣76,102,500元(「巨灣股權轉讓」)。

增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山高荷澤及湖州錦坤與黃向東先生、裴鋒先生、廣州巨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巨灣投資」、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汽集團」、廣汽資本有限公司(「廣汽資本」)及廣州拓新共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拓新共進」)以及廣州巨灣訂立增資協議(「巨灣增資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山高荷澤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廣州巨灣經擴大股權的1.98165%，並向廣州巨灣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223,897,500元，其中人民幣2,201,199元及人民幣221,696,301元分別用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巨灣增資」)。

山高荷澤根據巨灣股權轉讓及巨灣增資應付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巨灣股權轉讓及巨灣增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因此，山高荷澤直接合共持有廣州巨灣2.69532%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之主要事項詳情如下：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北清智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清電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電科技**」）與河南省華創國信工程有限公司及南陽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陽清電**」）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北清智慧將（在合作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代價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南陽清電債務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總額）：(i)向清電科技收購南陽清電（擁有位於中國河南省社旗縣的100兆瓦風力發電及智慧儲能項目的全部資產）的全部股權；及(ii)償還南陽清電債務。於合作協議完成後，北清智慧將持有南陽清電的全部股權，而南陽清電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之公告；
2.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熱力公司與該等賣方各自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取代回購協議項下之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及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山東國際合作**」）及山東高速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能源發展**」）（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於中國成立山東高速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合營企業**」）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包括合營企業之全部註冊資本，「**出資總額**」），其中30%（即投資額人民幣13,500,000元）將由本公司出資、40%（即人民幣18,000,000元）將由山東國際合作出資及餘下30%（即人民幣13,500,000元）將由山東高速能源發展出資。出資總額應於自合營企業成立日期起五年內支付。合營企業於成立後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董事資料變動

下文載列自本公司最近中期報告刊發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的董事資料變動情況：

1.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朱劍彪先生獲委任為世紀互聯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VNET）的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2. 黃偉德先生辭任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8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集團所有運營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關鍵因素。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a) 申作軍教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少於四人，因而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提名委員會未按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規定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隨著委任秦泗釗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後，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而提名委員會按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規定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起，本公司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小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為主席。自楊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職位空缺。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的空缺。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已授權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管理層，並明確給予指示於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報告並取得批准。董事會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就委任行政總裁另行刊發公告。

- (c)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於本年度，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由於實際時間安排問題已於會議日期前少於14天發送至董事，概無任何董事提出異議。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於所有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安排與董事的會前會議，以討論議程中的事項，並讓董事發表彼等意見。本公司認為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及充足時間討論議程中的事項，並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的會前會議上提出任何事宜。此外，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始終歡迎所有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與其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同等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獲得及建立對股東意見的公正了解。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另一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先生因當時須出席另一商務會議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因當時須出席另一商務會議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相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用會計政策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有關初步公告之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ne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載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需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我們的股東及業務夥伴於本年度內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員工的至誠貢獻及盡心耕耘致以衷心感謝。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北清智慧」 | 指 |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吉瓦」 | 指 | 吉瓦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千瓦時」 | 指 | 千瓦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兆瓦」 | 指 | 兆瓦 |
| 「兆瓦時」 | 指 | 兆瓦時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回購協議A」 | 指 | 熱力公司與賣方A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熱力公司約10.52%股權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5,500,000元連同若干利息金額 |
| 「回購協議B」 | 指 | 熱力公司與賣方B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熱力公司約7.29%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5,540,000元 |
| 「回購協議C」 | 指 | 熱力公司與賣方C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熱力公司約5.52%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4,480,000元 |
| 「回購協議D」 | 指 | 熱力公司與賣方D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熱力公司約2.92%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220,000元 |
| 「回購協議E」 | 指 | 熱力公司與賣方E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熱力公司約2.71%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900,000元 |
| 「回購協議F」 | 指 | 熱力公司與賣方F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熱力公司約1.04%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510,000元 |
| 「回購協議」 | 指 | 回購協議A、回購協議B、回購協議C、回購協議D、回購協議E及回購協議F之統稱 |
| 「回購事項」 | 指 | 熱力公司分別自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回購約10.52%、7.29%、5.52%、2.92%、2.71%及1.04%股權權益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山高控股」 | 指 |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
| 「山東高速集團」 | 指 |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
| 「山高光伏電力」 | 指 | 山高光伏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熱力公司與該等賣方各自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 「熱力公司」 | 指 | 山高熱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賣方A」 | 指 | 西藏風泰諾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熱力公司的少數股東 |
| 「賣方B」 | 指 | 福州禹澤一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熱力公司的少數股東 |
| 「賣方C」 | 指 | 北京營通地鐵節能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熱力公司的少數股東 |
| 「賣方D」 | 指 | 寧夏助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熱力公司的少數股東 |
| 「賣方E」 | 指 | 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熱力公司的少數股東 |

「賣方F」 指 西安華宇康能電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熱力公司的少數股東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